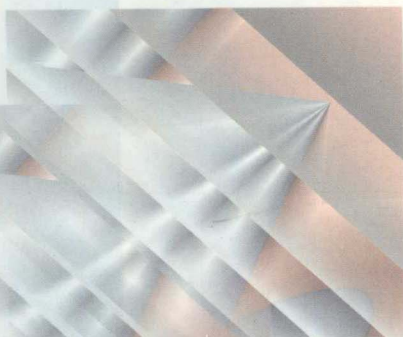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参考用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参考法规汇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参考法规汇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11

ISBN 7-5058-1555-5

I. 全… II. 全… III. ①会计法—法规—汇编—中国②会计—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479 号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辰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舒天安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9 印张 540000 字

1998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01—250000 册

ISBN 7-5058-1555-5/D·119 定价:23.20 元

此扉页用含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图案  的水印防伪纸印制,有这种扉页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为正版图书。考试用书包括:

考试大纲: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考试指定用书:

《初级会计实务》

《成本会计》

《经济法基础》

《中级会计实务》

《财务管理》

《经济法》

考试参考用书: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1998年)》

请考生注意识别。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自 1992 年实施以来,已有近二百万人通过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证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是建立科学、公平、公正的会计人才评价、选拔和培养机制的重要措施,对促进广大会计人员系统学习会计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自身业务素质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为了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会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的要求,财政部、人事部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初级资格考试和中级资格考试两个级别,初级资格考试设初级会计实务、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三个考试科目;中级资格考试设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三个考试科目。通过考试合格取得初级资格的会计人员,可根据其具体情况按照人事部有关规定聘任为会计员或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通过考试合格取得中级资格的会计人员,可聘任为会计师

专业技术职务。

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要求和财政部、人事部确定的考试科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拟定了上述两个级别六个科目的考试大纲,并经人事部审定。各科目考试大纲分基本要求和考试内容两部分,划定了各级别考试命题的范围。为了便于广大考生学习应考,全国会计考办将人事部审定的考试大纲汇编成《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根据人事部审定的考试大纲,全国会计考办编写了《初级会计实务》、《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三个初级资格考试科目的指定用书和《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三个中级资格考试科目的指定用书。考试指定用书中所引用的法规、规章、准则、制度,截止到1998年8月31日,两个级别六本考试指定用书严格按照考试大纲所确定的考试内容编写,不仅阐述了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改革的新内容,也介绍了其他考试科目所涉及的法规、制度及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会计人员的要求和会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初级会计实务》和《中级会计实务》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最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为主要依据,着重阐述企业会计实务的内容,同时兼顾预算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和《经济法》除简要介绍经济法

基础理论外,着重阐述会计及会计相关法律制度;《成本会计》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体阐述企业成本会计核算和分析,同时也简要介绍了标准成本法、变动成本法的内容;《财务管理》主要以资金筹措、投放、营运、分配为主,同时兼顾财务预算、控制与分析。通过学习考试指定用书,有助于广大会计人员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促使会计工作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为了帮助考生全面理解考试指定用书中的内容,便于考生学习和巩固所学的知识,全国会计考办根据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定用书,编写了《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两本考试参考用书。以上两本学习指南内容结构包括“学习目的与要求”、“内容提要”、“练习题”以及配套的“练习题答案”四部分。

此外,全国会计考办将考试指定用书涉及的有关最新法规、规章、制度汇编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一书,以方便考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时查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

目 录

一、会计、财务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1.21 通过,1993.12.

29 修正)..... (1)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

的通知(1985.4.8) (6)

企业会计准则(1992.11.30) (7)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7.

5.22) (16)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1998.3.20) (19)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998.5.12)

..... (28)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1998.6.12) (29)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1998.6.20) (33)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1998.6.24) (36)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1998.6.25) (42)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

错更正(1998.6.25) (46)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1997.5.28) (50)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1993.12.30) (57)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1993.12.30) (63)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1993.12.30) (65)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1994.6.29) (66)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3.7)	(70)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1995.2.9)	(72)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1997.8.7)	(88)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997.7.30)	(92)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1997. 12.19)	(10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6.17)	(109)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8.21)	(128)
企业财务通则(1992.11.30)	(13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10.22)	(142)

二、税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9.4通过, 1995.2.28修正)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1993.8.4)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12.23)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12.13)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12.25)	(185)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1993.12.27)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12.13)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12.25)	(201)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93.12.28)	(206)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1994.2.18)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12.13)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12.25)	(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 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12.29)	(229)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 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2.22)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3.7 发布, 1987.9.12 修订发布,1992.3.18 第二次修订发 布)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12.13)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2.4)	(242)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1994.3.29)	(254)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1994.5.13)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4.9)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细则(1991.6.30)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9.10 通过, 1993.10.31 修正)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 1.28)	(294)
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3.31)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12.13)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12.25)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2.8)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9.27)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8.6)	(316)
关于印花税法违章处罚问题的通知(1994.10.10)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4.16)	(320)

三、金融证券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5.10)	(324)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8.21)	(33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9.8)	(343)
支付结算办法(1997.9.19)	(347)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6.23)	(392)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1994.10.9)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1.29 发布 1997.1.14 修正)	(406)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6.14)	(41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422)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9.2)	(441)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1997.3.3)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6.30)	(452)

四、其他法律与法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4.13)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12.29)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4.12)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4.13)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7.1.通过, 1990.4.4 修正)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2.23)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6.25)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12.2)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12.13 通过,1993. 9.2 修正)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3.21)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1979.7.1 通过,1997. 3.14 修订)	(586)

一、会计、财务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 第八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

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关于记账规则的规定记账。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

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